## 羊精液輸入檢疫條件

- 75.11.26(75) 農牧字第14290號公告
- 一、限自無口蹄疫、牛瘟、牛接觸傳染性胸膜性肺炎、非洲豬瘟等疫病 疫區之國家地區輸入。
- 二、羊精液應產自輸出國政府動物衛生機構監督之人工授精之羊場(註明場名、住址)。
- 三、採精用之公羊應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證明選自過去 1 年未發生布氏桿菌病、羊痘、山羊痘、疥癬、結核病、副結核病、藍舌病及出血性敗血症等,和過去 6 個月未發生搔癢病、羊接觸性化膿性皮膚炎、羊傳染性流產、假性鼻疽、鉤端螺旋體病、弧菌病及李氏菌病等傳染病之人工採精之羊場,並於採精前 30 天內經檢查無任何前述疫病之象徵。惟倘該採精用之公羊已不存在時,應檢附符合本條件六各項診斷試驗報告紀錄。
- 四、羊精液應產自過去 1 年未發生水疱性口炎之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。
- 五、採精用之公羊應飼養於人工採精之羊場至少半年以上,同時須為未 經自然交配者。
- 六、採精之公羊須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施行以下疫病診斷試驗, 其結果為陰性(註明試驗方法、試驗日期、採樣日期及結果)。
  - (一)口蹄疫:血清中和試驗。
  - (二)結核病: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。
  - (三)副結核病: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糞便培養試驗。
  - (四)藍舌病:補體結合反應試驗及膠內沉降反應試驗(AGID)。
  - (五)布氏桿菌病: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(血清凝集價應在50國際 單位以下)。
  - (六)水疱性口炎:血清中和試驗。
  - (七)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。

上述疫病之診斷試驗亦得根據國際畜疫會之報導或有關疫情資料,證實該輸出國5年以上未發生時,免予實施。

- 七、供應羊精液之人工採精之羊場之全部羊隻不得接種口蹄疫、牛瘟等 疫病之疫苗及其他未經同意之疫苗。
- 八、羊精液之採取、處理、保存及輸送過程未受家畜傳染病病原污染。